

舊凡例

一譜法創於歐蘇後世宗之稱爲善本從歐者倣史表式旁行斜上從蘇者按支直敘一脈相承今遵蘇式合厯派以爲次由長房以遞及因端竟委珠貫絲聯無論世遠年湮支分派別循序推之莫不瞭然在目

一譜法有三曰通曰族曰支支者但叙其本支已耳族則合眾支而共宗一祖並溯其祖之所自出上下數十世無不旁搜遠紹合爲一書此族法所以異于支流也至通譜則合天下同姓爲一家而親疎遠近之分又幾乎紊矣茲譜之修視支

譜爲己博視通譜則較嚴又 始祖端公在義門當日亦非
大宗不過支之大者耳故今不曰通譜而曰族譜所以昭信
義示親親也

一古者編譜之法斷自可知者始吾族籍本江州地隔世遙難
以盡悉至 端公官鎮潭州始南遷於長沙霧陽鄉篇中尊
爲始祖明所自出也查各祠老譜亦均祖 端公按派接叙
惟其中編年紀事間有異同茲合各譜校勘折衷至當務使
遠邇如一重一本同源之義也

一世系自 端公至今已四十餘世矣茲譜只叙二十世蓋以

吾族分支異派多由此始子孫蕃衍星居各縣恐致混雜難稽容俟接敘者各清各房上接支祖下叙雲祚繼繼繩繩有條不紊昭謹慎也

一篇中自一世至八世均係按派合叙列爲一卷自九世可字派起分兩大房 團公之子支分十一 惟公之子有三其合斯譜者僅可材一支茲合兩房共十二支每支按派分敘到底作十二卷朗若列眉以便後之接修支譜者易於稽查一篇首每公大書諱某上橫註某公幾子溯所自來也次書字書號居邑官職生卒年月葬地山向分列數行註於本名之

下詳始末也次另行大書配氏某以示齊體之義或有繼配
副室者以次相附其生卒葬均用小書按次註明所生之子
或敵^嫡出繼出副出皆於其本生母名下次第接書尊所自出
推所由續也

一譜法始祖書號以後書名所以統於尊也吾祖一派至八派
或名傳而號不傳或號傳而字不傳或僅傳單名以故書法
難循定式且查各祠老譜始祖皆舉諱不舉號蓋以其名婦
孺皆知不欲爲之諱也茲譜亦仍之率舊章也

一先輩有遷徙他省州縣者仍照老譜註明某處冀其子嗣來

歸也有無後失考者仍註世系卒葬存亡之義也或生卒葬地俱佚不傳必書闕以待考爲冒族杜漸也如崇公房附錄譜末仍註明世系以親疎皆同一本不敢岐視也

一譜原以徵信必求確有可徵者以信今而傳後吾族自端祖至今歷世旣久譜帙愈多查閱之餘不無疑議有以甲房插入乙房者有以弟嗣編爲兄嗣者或一祖之名前後各別一公之子多寡不符互相異同信難分辨茲合各譜校對擇其譜之尤老者爲式更擇其說之多同者從之不拘一人之見不以一譜爲憑務衷諸一是也至生卒廬墓官爵名號旌

典傳讚亦必徵諸各祠老譜及歷代史冊志書信而有徵者
詳之疑者仍闕之不敢臆斷也

一派字以定名分以別尊卑吾族自 端祖以下數世派名不
傳至九世始定可字派自時厥後或書字號或書派名老譜
註載不一惟太字派下一例書派世代相傳如宗元良祖重
各派均係老派豈容擅改但房各建祠祠各立派其於太字
以後互相異同者甚多茲既會修祠譜倘仍共祠異派何以
別尊卑定名分乎爰於太字派下倣五行相生之義取四十
八字以爲派語務使各支接叙者咸遵公派以歸畫一如各

祠老派係某字卽以公派某字註明於其下循序相推派字雖異而倫次自不淆矣

一古者墓必有圖原以兆域廣狹坵隴高下族葬昭穆按圖可知吾族祖墓散延各府州縣多遠而難稽茲於九派以上其近而可考者繪圖作記編入譜帙俾子孫開卷了然亦周官族墳墓之遺意也至九派而下其葬地山向確稽者亦均照老譜詳載無則祇以歿葬某處註之所以息爭訟也

一譜載唐宋旌表義門詔勅及頌揚詩詞皆係 端公上下數世之事老譜漏載甚多茲搜羅佚帙一概抄錄列卷不敢遺

漏誌祖功也又義門名勝最多世遠年湮久已嘆爲陳迹所幸當日猶能繪入畫圖流傳至今尙有存者如東佳書院御書閣五祖祠眞良家匾額均繪入義門圖內唯德星堂聚星亭二圖另繪茲皆照舊帙詳載附譜存古蹟也

一譜編宦蹟全圖於前明萬厯四十五年廷楫廷校廷檀廷棟廷檄赴本府李稟請纂修宦蹟傳附譜蓋以宗功祖德不可使之湮沒亦仁人孝子之用心也厥後續修譜帙者皆師其法於世系之外另編宦蹟一卷略舉其官爵事實以示來茲然上自黃帝下迄前明中厯數千年不無遺訛失實沿襲旣

久分辨實難茲仍照老譜抄載以俟來哲詳加參考惟 端
公的脈派下其官爵已詳世系似不必重入宦圖茲譜不嫌
贅敘者蓋一遵老譜程式不敢立異也

一譜系起自 端公至太字派凡二十世則宦蹟傳亦只宜叙
至太字派止茲較世系多叙數派者祇因前明廷楫公等所
編原稿如是不便刪改其餘自明至今宦蹟事實卓然可傳
者不可勝計容俟各支接叙者詳載入譜可也

一禮服天下所同而知其義者實鮮茲譜附錄五服圖制將禮
服之輕重逐一註明俾族中子姪皆知親疎等殺有理有條

恪遵古制於不紊耳

一律例告示凡以範圍斯民而不使之過第見其書者少恐陷於法者多茲特撮其尤要之條附錄入譜俾我族子嗣一展閱之而知所警惕焉

一譜每冊編就字號某字號係某支某人承領必須親具領字按名登譜以便稽查至某年開祭屆期各宜帶譜入祠查對所以爲符信也倘有油污損壞私自添註塗改者公同議罰所以昭敬謹也

一史貴闕文卽家譜愈不得附會是故言者筆疑者削慎之也

然或承訛既久又數典難忘與其過而廢曷若過而存則有
疑必闕雖闕仍存者非欲其傳信正所以傳疑而使後來得
所考證也